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X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有關買賣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建議、**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TLX HOLDINGS LTD.
就收購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TLX HOLDINGS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而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股份恢復買賣**

TLX Holdings Lt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53,251,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58%。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訂立協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收購方將擁有之銷售股份權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5.06%。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此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須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待完成落實後，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方根據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所載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53,64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涉及383,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4%。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0.1283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49,2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交回註銷，則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則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415,640,000股股份，而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0.1283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53,300,000港元。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協議須待「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須待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協議未必一定落實。因此，收購建議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待完成後，載列收購建議詳情(附有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意見之函件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收購方；及
- (iii) 梁先生，保證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涉及事項

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58%。

銷售股份被收購時將不涉及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支付、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除外)。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3,25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33港元)，乃由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收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

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賣方及收購方須共同促使，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情況下，向由宣派特別股息日期起計第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不少於12,684,600港元之金額，以作為特別股息。收購方已向賣方表示同意，於宣派特別股息後隨即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本公司向賣方支付7,050,000港元之金額，即銷售股份所享有之特別股息，或如未能按上述指示支付，則由收購方本身向賣方支付7,050,000港元之金額。基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0.015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緊接完成前七日期間內，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之日子不多於三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為了徵求監管當局批准刊發任何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或收購建議之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
- (ii) 於第(iv)、(v)、(vii)及(viii)項條件獲達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之上市，而不論是否與協議所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
- (iv) 收購方完成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審慎調查，而該審慎調查之結果並無揭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而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或擔保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賣方及擔保人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或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v) 本公司及收購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聯合公佈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而刊登；
- (vi)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vii) 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viii) (a)陳榮深先生及陸雪蓮女士；(b)鄭國禮先生及鄭美貞女士；(c)郭錦添先生；及(d)鄭俊豪先生為收購方之利益而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按賣方及收購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而作出)，表示彼等將提出或安排提出接納分別有關8,000,000股股份、6,8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9,200,000股股份之收購建議。

收購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或收購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再負上任何有關義務及責任，亦不可對他方採取任何行動以索償損失或強制履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任何之前已違反者則除外。於本公佈日期，第(v)、(vii)及(v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簽訂協議前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於訂立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收購方將於完成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6%之權益。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此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亦須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待完成落實後，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僅會於完成落實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1283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全數繳足股款，而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所有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附有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一份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金0.0483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08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透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及放棄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證或證券。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之基準

股份收購價相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應付予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加每股特別股息之總和。

購股權收購價乃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代表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有關購股權而言之「透視」價格。

價值之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0.1283港元：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18港元折讓約28.7%；
-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1724港元折讓約25.6%；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1708港元折讓約24.9%；及
- (iv)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11港元溢價約508.1%。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每股0.3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及十九日之每股0.142港元。

總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0.128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3,64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109,500,000港元。股份收購建議涉及383,640,000股份（假設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49,2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交回註銷，則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則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415,640,000股股份，而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0.1283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53,300,000港元。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

印花稅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按股份之市值或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之稅率徵收，將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從應付予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而代接納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轉讓股份。

付款

就收購建議之接納而應付之現金款項，將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證實每項接納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協議外，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而對收購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協議外，收購方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第(viii)項條件所述由(a)陳榮深先生及陸雪蓮女士；(b)鄭國禮先生及鄭美貞女士；(c)郭錦添先生；及(d)鄭俊豪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協議之條款，陳榮深先生及陸雪蓮女士以及鄭俊豪先生並無責任就彼等分別持有之餘下4,800,000股股份及6,800,000股股份提出或安排提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承諾，將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出售所持有之餘下39,840,000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接納或安排不接納收購建議。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籌辦、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刊發貿易雜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9,9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為8,1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17,800,000港元。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於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協議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附註1)		於緊隨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509,840,000	60.29	39,840,000	4.67	39,840,000	4.50
收購方	—	—	470,000,000	55.06	470,000,000	53.07
陳榮深先生 (附註3)	12,800,000	1.51	12,800,000	1.50	20,800,000	2.35
鄭國禮先生 (附註4)	6,800,000	0.81	6,800,000	0.80	14,800,000	1.67
郭錦添先生 (附註5)	8,000,000	0.95	8,000,000	0.94	16,000,000	1.81
鄭俊豪先生 (附註6)	16,000,000	1.89	16,000,000	1.87	24,000,000	2.71
公眾股東 (附註7)	292,200,000	34.55	300,200,000	35.16	300,200,000	33.89
總計	<u>845,640,000</u>	<u>100.00</u>	<u>853,640,000</u>	<u>100.00</u>	<u>885,64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完成前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2.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完成前獲行使。
3. 該等屬家族權益之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榮深先生之妻子陸雪蓮女士以及陳榮深先生擁有。
4.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國禮先生之妻子鄭美貞女士擁有。
5. 郭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鄭俊豪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因公眾股東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合共8,000,000股股份。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澤瑁女士及Linden Capital L.P.各實益擁有50%權益。除訂立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包括張澤瑁女士及Craig M. Jarvis先生。

張澤瑁女士為一名企業家及專業投資者，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有多項投資。

Craig M. Jarvis為Linden Advisors LP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是由黃小勉先生控制之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公司，亦為Linden Capital L.P.之聯屬公司。Linden Advisors LP為在紐約營業之註冊美國投資顧問。

Linden Capital L.P.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全球之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該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Linden GP LLC控制，而Linden GP LLC則由黃小勉先生控制。黃先生為Linden Capital之組合經理，而Linden Capital是由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創辦。黃先生於股本衍生工具、固定收入衍生工具及企業融資等方面富有經驗。

Linden Capital L.P.由三間有限合夥公司組成，其中由Linden International Ltd.維持30%以上之單一最大有限合夥權益。Linden International Ltd.為一間百慕達之獲豁免互惠基金公司，其差不多全部資本均投資於Linden Capital L.P.。

除於完成後導致之股權權益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收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截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暫停買賣止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按收購方之意願，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並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外，收購方現時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須視乎上述檢討結果而定。

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

收購方有意任命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委任之生效日期將為緊隨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後之日期。預期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梁天富先生及陳榮深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而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將在董事會中留任。此外，收購方曾表示無意重新調動本集團僱員。因此，現有業務將繼續由現有僱員營運，並由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成員組成之新執行董事會監察及管理。

此外，亦預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剛先生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郭君雄先生及Chan Wai Man先生將獲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林東明先生及陳錦福先生，而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

以下為收購方任命之擬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徐秉辰先生，30歲，於對沖基金及組合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徐先生於過去五年在兩間國際對沖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徐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徐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張澤瑀女士之兒子。

李志成先生，44歲，具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畢業後在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收購方及其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君雄先生，42歲，為執業會計師，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時亦擔任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科學學士學位。

Chan Wai Man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者外，並無考慮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其他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收購方任命之新董事及收購方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流通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致不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剛先生、林東明女士及陳錦福先生。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證券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就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買賣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同一名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少於1,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傭金），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交易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

中介人士應在有關交易之查問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證券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或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本公司任何聯繫人、收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應注意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方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之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按收購方及本公司之意願，待完成後，載列收購建議詳情（附有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意見之函件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股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收購方」	指	TLX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提出，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據此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483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47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據此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1283港元
「特別股息」	指	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由宣派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作為特別股息之金額不少12,684,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擔保人」或「梁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天富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LX Holdings Ltd.
 董事
 張澤瑀女士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天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收購方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天富先生、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剛先生、林東明女士及陳錦福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包括張澤瑀女士及Craig M. Jarvis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